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依据一: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4〕56号)明确要加快解决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基础差、能力弱等问题。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,为推进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,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依据二: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》(云政办发[2014]56号)明确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,强化环境监察执法、监测能力保障。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,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。

依据三: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生态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云环通〔2021〕130号)明确要防风险排隐患,集中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。优化执法方式,规范执法行为,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,严厉查处一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典型案例。

依据四: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明确要保持高压态势,扎实开展生

态环境执法检查。聚焦各类专项行动,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,优化执法方式,提高执法效能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,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委、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,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,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,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通过强有力的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,助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好转。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,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,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,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,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执法办案补助经费项目是非税收入对应成本性支出,用于保障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。是为了更有力地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监督辖区内的排污企业,解决好群众投诉、信访、市长热线交办件、中央环保督查件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,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点工作。该项目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,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

为重点,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,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 省生态环境保护会议部署,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,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,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 重点,按照抓党建带队伍强素质重实效见成果的思路,全面开展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一是保持高压态势, 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。1.持续推进联合执法检查,达到9 个县(市、区)全覆盖;对辖区内的排污企业监管率达到100.00%, 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.00%。2.聚焦各类专项行 动、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群众投诉、信访、市长热线交办 件等办结率达到100.00%。3.持续开展"千吨万人"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整治工作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达到97.70%以上。4.加强执法能力建设、优化执法方式、提高执 法效能,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企业家次大于等于150家;开展1期50 人次左右的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班,培训合格率达 $100.00\%_{\odot}$

全面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,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,改善环境质量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建设高品质"美丽玉溪"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 199.31 万元,由市级财政资金保障。 2024 年、2025 年支出数与 2023 年一致。2023 年执法办案经费补助 199.31 万元分别为: 1.车位场地租赁费 10.00 万元,2023 年5 月按照合同支付;2.法律顾问费 11.50 万元,2023 年按照合同支付;3.移动执法手持终端数据卡使用费 2.85 万元,便携数据热点卡使用费 1.34 万元;4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2.00 万元;5. 执法办案差旅费 15.00 万元;6.公务用车租赁使用费 20.00 万元;7.生态环境 2023 年"绿剑玉溪"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32.62 万元;8.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编制费 20.00 万元;9.有奖举报奖励预设费用 6.00 万元;10.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服务费 8.00 万元;11.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辅助执法服务项目费 50.00 万元;12.生态文明建设综合素能提升培训费用 20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(一)准备阶段

全面部署 2023 年环境监察执法要点, 2023 年 1—2 月。全面动员各科室各部门,结合"双随机"、"网格化"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、各类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、三湖流域环境监察执法工作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"回头看"、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等工作,在总结 2022 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基础上,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,以各地执法薄弱环节为重点,根据 2023 年监察要点要求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,

完成环境执法办案动员部署工作。

(二)项目实施阶段

2023年3月—2023年11月。以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为重点,开展交叉检查、交流学习、专业研讨,在实际工作中练兵,培养执法人员熟悉现场检查要点,总结提炼在检查计划、执法方法和技巧、证据提取、笔录制作、总结报告等方面的经验,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,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,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积极组织环境执法人员系统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,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工作,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,对环境行政处罚全过程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集中练兵。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、办公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据实依规报销。

(三)项目汇总分析阶段

2023年12月。执法办案经费补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对执法办案效果进行汇总分析,主要评价科室动员部署、活动实施、激励措施、执法成绩等情况;执法办案期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、案卷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情况;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质量、案件数量、执法公众满意度、参与环保专项执法行动表现、廉洁执法等情况,并按照省环境监察总队要求按时上报相关报表。

(四)项目总结阶段

2023年12月。各科室上报2023年项目完成情况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,办公室汇总;办公室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、督办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,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委、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,切实增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坚定信心,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使命担当,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执法主力军的突出作用。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突出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,聚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标志性战役,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,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,解决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,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主动作为、真抓实干。通过好转。强化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管执法,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监管执法,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监管执法,持续抓好各类专项行动,不断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。